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峻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40號函核准假釋；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「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及同條項第2款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」等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
02 法 官 周 瑞 芬
03 法 官 蘇 品 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陳 妙 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